

廣告物申請流程及常見 違規態樣

講師：鄭巧欣副工程司



簡報大綱

- 一、廣告物相關法規&分類
- 二、廣告物申請流程
- 三、常見違規態樣

一、廣告物相關法規

- ⚙ 1.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 ⚙ 2.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 ⚙ 3.臺南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

一、廣告物相關法規

⚙️ 1.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廣告物，其種類及定義如下：

- 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或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
- 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或牌樓等廣告。
- 三、旗幟廣告：指固定於道路、人行道、分隔島、天橋、陸橋之燈桿旗幟等廣告。
- 四、遊動廣告：指以遊動宣傳為目的，於車輛表面以穩固黏貼或平面漆繪等方式設置之廣告。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廣告物。

第 三 條 **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

- 一、**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二、**旗幟廣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三、**遊動廣告**：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主管機關為執行廣告物管理業務，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會同辦理。



一、廣告物相關法規

☀1.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

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



一、廣告物相關法規

☀1.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建築管理組

最後更新日期：2018-10-08

關於固著於建築物外牆之立體金屬字型，作為機關、團體或建築物名稱或題字標示者，是否屬招牌廣告乙案，復請查照。

內政部函 99.12.17.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768號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9年11月29日府工建字第0990183551號函。

二、按建築物外牆以鋼釘固定之立體不銹鋼字型如為機關、團體或建築物等之名稱或題字標示，非屬廣告物管理辦法所稱之廣告物，應無該辦法之適用，本部86年6月2日台（86）內營字第8603909號函釋在案，另查前揭廣告物管理辦法，本部已於93年7月23日台內營字第0930085341號令廢止，並於93年6月17日台內營字第0930084615號令訂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據以執行，合先敘明。

三、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是建築物外牆以鋼釘固定之立體不銹鋼字型如為機關、團體或建築物等之名稱或題字標示，參照本部上開86年6月2日函釋規定，應非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所稱之招牌廣告，且其不銹鋼字型得採用其他金屬材質，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之方式亦不僅限於「鋼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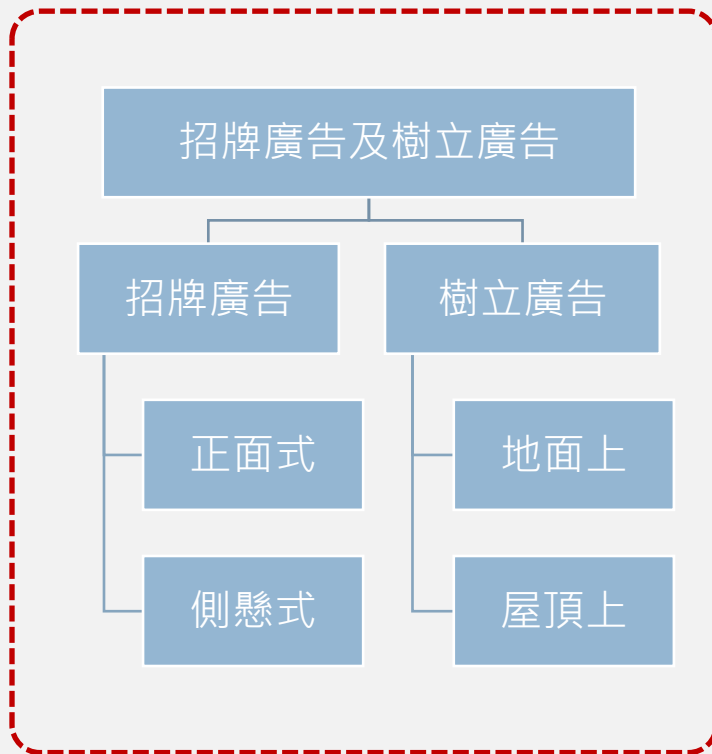
發布日期：2010-12-17



一、廣告物相關法規

☀1.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申請廣告物許可證



旗幟廣告

遊動廣告

一、廣告物相關法規

☆1.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第3條 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

- 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2公尺者。
- 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6公尺者。
- 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6公尺者。
- 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3公尺者。

第4條 **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1.5公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位於**車道上方**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4.6公尺以上。

二、前款以外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2公尺以上；位於退縮騎樓上方者，並應符合當地**騎樓淨高**之規定。(3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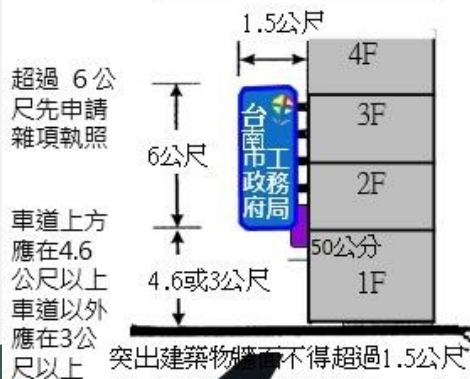
正面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50公分。

前二項規定於都市計畫及其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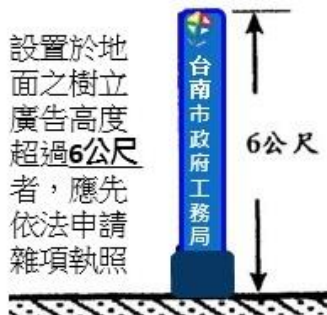
正面式招牌廣告



側懸式招牌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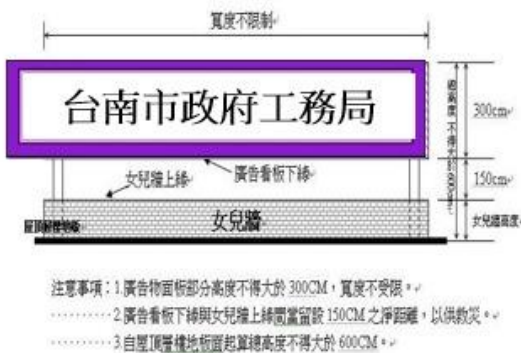


樹立廣告於地面



樹立廣告於屋頂

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超過3公尺者，應先依法申請雜項執照(女牆與廣告物板面下緣之間需留設1.5M高度之逃生空間)



一、廣告物相關法規

☀1.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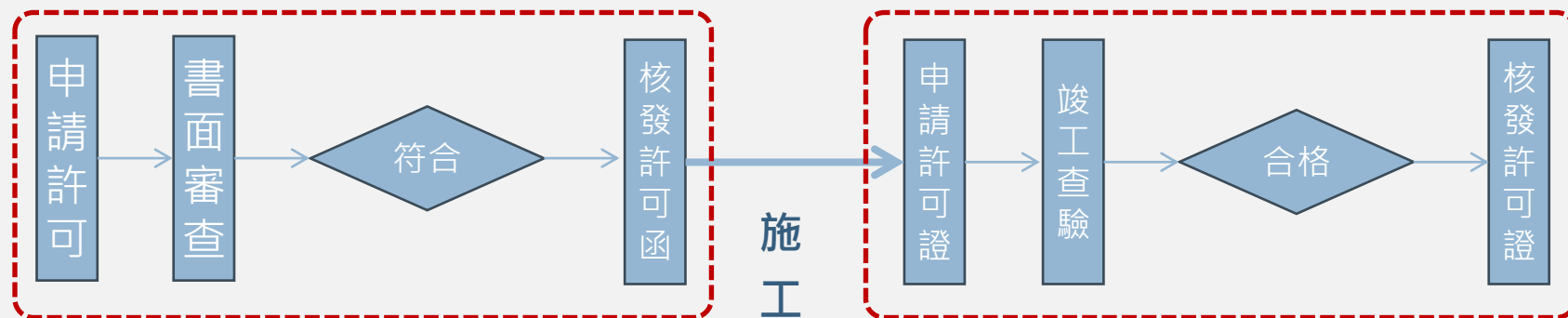
第五條 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
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第十條 取得許可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應將許可證核准日期及字號標示於廣告物之左下角、右下角或明顯處。

第十一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不得擅自變更；其**有變更時，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

二、廣告物申請流程

二、廣告物許可證申請流程



圖說審查

竣工查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0008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彰化縣政府函有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執行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2月4日府建使字第1120039650號函辦理。

二、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2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來函所詢得否在不變更原雜項使用執照核准內容且確保安全無疑之情況下，免重新申請雜項使用執照，持原雜項使用執照申辦廣告物許可疑義1節，查本辦法第12條已有明示，依上開規定原雜項使用執照業因許可期限屆滿後併同失其效力，後續自應重新申請辦理。

二、廣告物許可證申請流程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網站 > 「下載專區」 > 「使用管理科」

關於我們	建設成果	工務資訊	政府資訊	下載專區	服務專區	廉政平臺	公園綠地	常用連結
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證之流程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單								
1、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 								
2、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里長、里幹事用) 								
3、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明細表 								
4、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 								
5、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處所使用權同意書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 								
(臺南市)廣告物安全責任施工保證書 								
111年度臺南市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作業								
112年度臺南市政府補助弱勢層補強補助作業								
室內裝修合格證核發之流程								
建築物緊急評估流程								
 pdf(122.94 KB)  doc(71 KB)  odt(27.57 KB)								
臺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申請書 								
撥付公共基金申請書								
申請撥付公寓大廈公共管理基金所需檢附之資料 								

二、廣

圖說審查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 申請設置 ☐ 申請變更 ☐ 申請繼續設置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電話	
申請人地址				
承造廠商	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類型	招牌廣告	☐ 正面式 ☐ 側懸式	縱長突出牆面 縱長 距離地面高度 突出牆面	樹立廣告 ☐ 空地 ☐ 屋頂
內容			工程造價	
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	1. 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 cd/m^2 2. 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 cd/m^2 (以不超過註3之建議值為主)			
設置地點				
設置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相關證明文件	☐ 1. 設計圖說 ☐ 2. 設置處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 3. 設置位置簡圖 ☐ 4.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 (限於管理組織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置者) ☐ 5. 建築執照影本 (限售賣房屋者) ☐ 6. 雜項執照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限須申請雜項執照者) ☐ 7. 其他相關文件			
委託審查機關名稱			擬辦	
委託審查意見				
備註				
此致 縣(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註2：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五條：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附設計圖說、設置處所有權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中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註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環署空字第109.00二0六0七A號函頒布「光污染管理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其中最大亮度曝露值建議如下：

- 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適，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 $1,000\text{cd/m}^2$ 。
- 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適，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 650cd/m^2 。

註4：本申請書內之「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係依據本指引之建議值，以指導申請人對人工光源進行設置。後續環境光源影響及監測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之規定辦理。

二、廣

圖說審查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 申請設置 ☐ 申請變更 ☐ 申請繼續設置			
申請人	有限公司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電話
申請人地址	台南市東區怡東路 號			
承造廠商		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台南市 區 號			
類型	招牌廣告	☐ 正式式 縱長突出牆面 ☐ 側懸式 縱長距離地面高度突出牆面	CM CM CM CM	樹立廣告 ☐ 空地 高度 ☐ 屋頂 高度
內容	加盟店銷售委託		工程造價	\$
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	1. 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 無 ☐ cd/m^2 2. 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 無 ☐ cd/m^2 (以不超過註3之建議值為主)			
設置地點	台南市安南區原西段 地號			
設置期間	自 112 年 05 月 05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相關證明文件	☒ 1. 設計圖說 ☒ 2. 設置處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 3. 設置位置簡圖 ☐ 4.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 (限於管理組織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置者) ☐ 5. 建築執照影本 (限零售房屋者) ☐ 6. 雜項執照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限須申請雜項執照者) ☒ 7. 其他相關文件			
委託審查機關名稱			擬辦	
委託審查意見				
備註				
此致 台南市政府				
申請人 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大章 小章 發章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註2：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五條：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附設置處所有權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處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中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註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環署空字第一〇九〇〇二〇六〇七A號函頒布「光污染管理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其中最大亮度曝露值建議如下：

- 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適，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 $1,000\text{cd/m}^2$ 。
- 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適，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 650cd/m^2 。

註4：本申請書內之「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係依據本指引之建議值，以指導申請人對人工光源進行設置。後續環境光源影響及監測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之規定辦理。

二、廣告物許可證申請流程

圖說審查

地籍圖謄本

鹽水電謄字第[]號

土地坐落：臺南市[]區[]段[]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2年[]月[]日

主任：高瑞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1075
1074
1076
1073
1077
1099
1094
1080
1081
1083
1082
1079
1084
1085
1086
1027
1029
1055
1078
1087
1088
1093
1090

小章

廣告物架杆切地
不在馬路對地上

二、廣

圖說審查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區段 - 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

頁次：1

鹽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鹽水電謄字第014294號 列印人員：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10月29日 登記原因：註記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外環段 00122-000
其他登記事項：（權狀加註事項 段 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 段 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03月19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8年12月06日
所有權人： 出生日期：民國
統一編號： 住址：
權利範圍：*****8分之5*****
權狀字號：105鹽字第 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1,0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8年12月 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8分之5*****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03月19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8年12月06日
所有權人： 出生日期：民國
統一編號： 住址：
權利範圍：*****8分之3*****
權狀字號：105鹽字第 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1,0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8年12月 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8分之3*****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二、廣告物許可證申請流程

圖說審查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
區 段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 月 日
臺南市地政事務所 主任 本事務所
臺水電謄字第014294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10月29日
使用分區：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外環段 00122-000
其他登記事項：(權狀加註事項) 號 建號之
***** 土地所有權人 *****

非都市計畫土地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區 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6年07月12日09時20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1年05月25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5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
民國10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
其他登記事項：

都市計畫土地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區城西段 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7月31日12時4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張皓昱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HTNDVFQON*，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安南地政事務所 主任 徐福成
安南電謄字第090386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8年05月07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347.6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8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 507-0007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二、廣告物許可證申請流程

圖說審查

✧都市計畫內土地，需至申請所在地區公所或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非都市計畫土地則免

第1頁，共1頁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核發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5日
核發字號：112南市都管字第05088號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申請人：興展不動產有限公司

主旨：

一、本證明書係依據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查明，僅供參考使用，詳細情形仍應以地政機關依都市計畫格測量分割為準。

二、本證明書查列之都市計畫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整體開發方式、基準建築率、基準容積率之規定，均依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載列，詳細情形或其它相關規定仍應以說明書為準。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惟前述期間經都市計畫變更時，應依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備註：

1. 可至「<https://landuse.tainan.gov.tw/landuse/index2.jsp>」查驗證明書之正確性。

2. 本證明書案件編號：[REDACTED]243，檢測驗證碼：69F608A2。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暨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現行都市計畫名稱及發布實施日期	都市計畫說明書中之特種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有關整體開發之規定	基準建築率(%)	基準容積率(%)
安南	[REDACTED]		[REDACTED]地號屬「道路用地」。	111/10/17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道路用地」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	-
安南	[REDACTED]		[REDACTED]地號屬「住三-1」住宅區。 以下空白	111/10/17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	「住三-1」 55	「住三-1」 165

申請日期：112/03/23 案件編號：11238005243 收件區：南都管 20230323013001

二、廣告物許可證申請流程

圖說審查

✧如土地與申請人(公司)不同，
需檢附「招牌廣告及樹立
廣告設置處所使用同意書」

✧填寫土地所有權人及申請
人相關資料

✧如申請架設處在建築物上
亦同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處所使用權同意書

茲同意 [] 限公司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申請人)
在本人 (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 所有座落 台南市 [] 區 [] 地號
(地址或地號) 房屋 (或土地上) 設置
招牌廣告 (樹立廣告)。

【使用期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5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建物或土地所有權人】: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電 話】: []

【地 址】: 台南市 [] 區 [] 號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申請人】: [] 公司法定代理人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電 話】: []

【地 址】: 台南市 [] 區怡東路 []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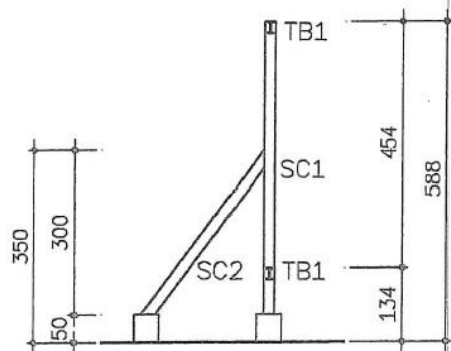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5 月 05 日

二、廣告物許可證申請流程

圖說審查

說明：本工程除設計圖另註明外，所採用材料強度：

1. 鋼筋：FY= 2800 KG/CM² (40000PSI)
(普通竹節鋼筋)
2. 混凝土：FC'= 210 KG/CM² (3000PSI)
3. 梁柱接頭處要綁紮圖緊密柱箍筋
4. 本工程不得使用輻射鋼筋或海砂，並於每層勘驗及竣工時，檢附檢驗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5. 鋼骨：FY= 2500KG/CM² [S(41)C]
6. BOLT 均採用 ASTM H.T.B. A325
7. 焊條均採用 E70xx



側向剖面

I	I	
H-200X100X5.5X8	H-150X75X5X7	
SC2	TB1	
I		
H-200X100X5.5X8		
SC1		



□ 10-#6
 ∩ #3@10
 HOOPS: #3@10-10

C1 (35X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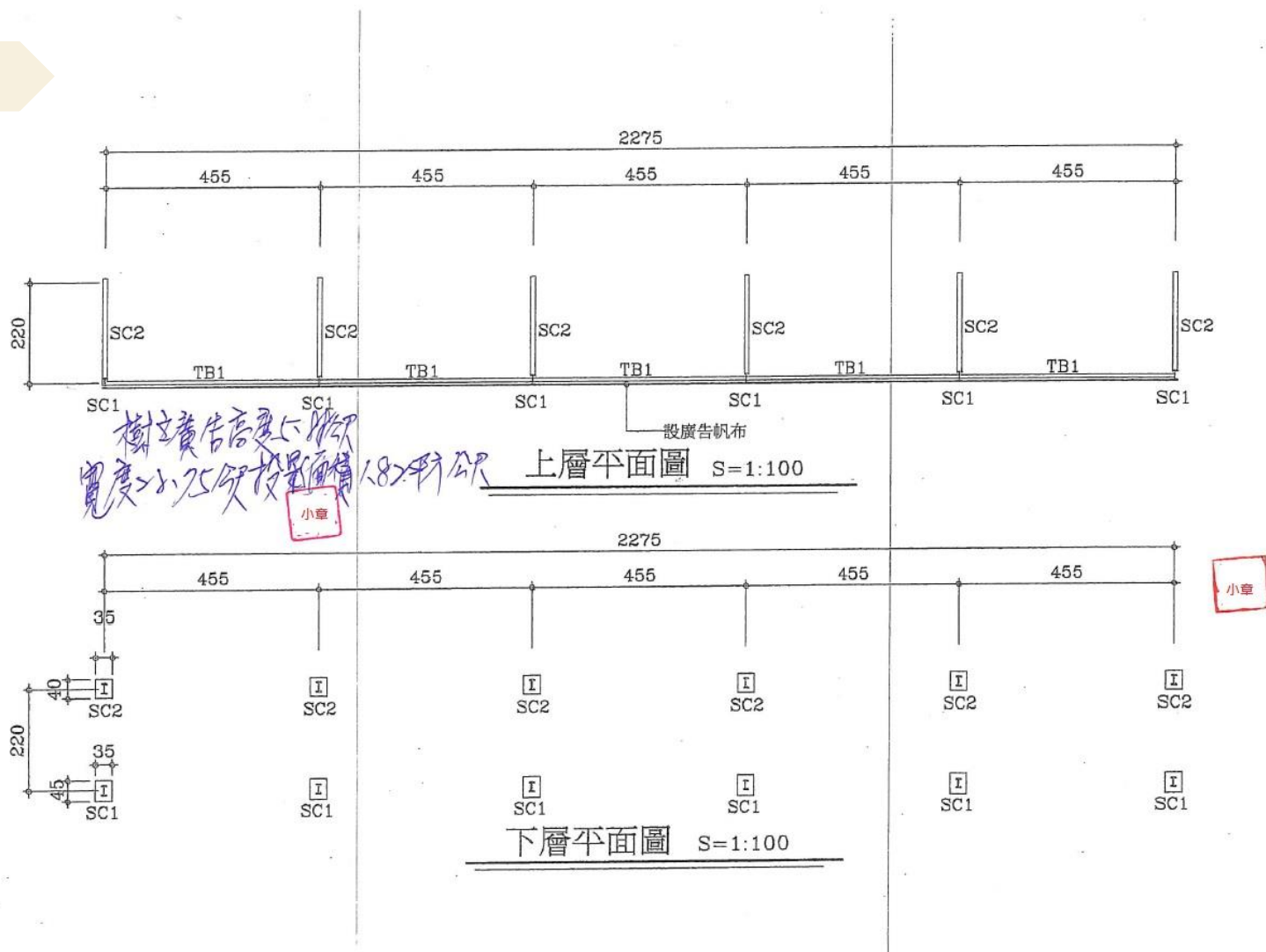
□ 8-#6
 ∩ #3@10
 HOOPS: #3@10-10

C2 (35X40)

小章

二、廣告物許可證申請流程

圖說審查



二、廣告物許可證申請流程

竣工查驗

✧依核准圖面施工完成後，
檢附「廣告誤安全責任施
工保證書」

✧免雜照案件，由承造廠商
(廣告公司、營造廠或施工
廠商等)填寫、用印

✧有雜照者需再請建築師或
相關專業技師填寫、用印

廣告物安全責任施工保證書

一、查 [] 公司 (申請人) 在臺南市 [] 區 [] 街 [] 段 [] 巷 [] 弄 [] 號 [] 樓 ([] 段 [] 地號) 設置 [] 處招牌廣告 (樹立廣告)，其設計安裝及供電設備係由本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承造廠商及申請人，按圖施工，保證安全。(新申請設置用)

二、本廣告物為已屆五年使用期限申請重新使用者，經本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承造廠商及申請人親自實地檢查結果認定確實安全。(申請重新設置用)

三、本證書有效期間為

☐ 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 自本局核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起五年。

在使用期間廣告物如非屬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或蓄意破壞者外，發生任何意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由本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承造廠商及申請人視其情形，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

專業證字號： []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這雜項執照規模及屋頂樹立廣告者需填，其他類型免填)

承造廠商： [] 有限公司

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

公司電話： [] 555

公司地址：台南市 [] 區 [] 路 [] 號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申請人： [] 公司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路 [] 號

註：本保證書於完工時檢附，符合一定規模以下免請領雜項執照者，得免經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二、廣告物許可證申請流程

竣工查驗

✧檢附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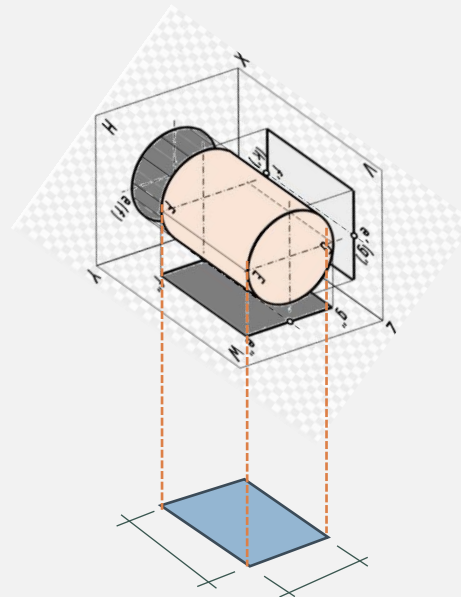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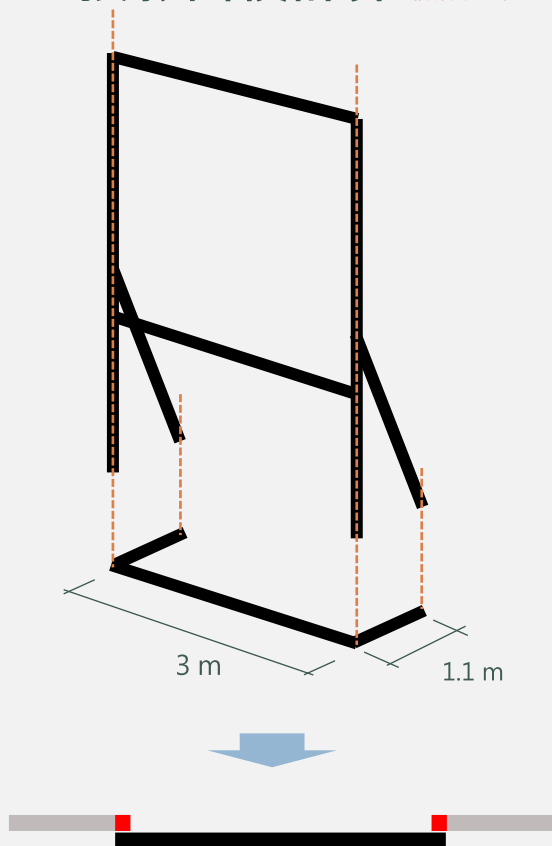


二、廣告物許可證申請流程

常見問題

✧ 投影面積計算 假設圓管直徑0.1公尺

✧ 設置在空地上者，其高度不得超過十二公尺，**最大水平投影面積為二平方公尺以下**；...



$$\text{投影面積} = [3 + (1.1 - 0.1) \times 2] \times 0.1 = 0.5\text{m}^2 < 2\text{m}^2 \text{ (符合)}$$

三、常見違規態樣

三、常見違規態樣



✧未依自治條例第4~6條規定申請

✧違反自治條例第14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材質應為不燃材料；
其框架並應包覆美化

三、常見違規態樣



⚙ **未依自治條例第4~6條規定申請**

⚙ **未確實固著，已至違反自治條例第12條第1項妨礙公共安全**

三、常見違規態樣



✿鷹架廣告物於颱風期間未收起、未固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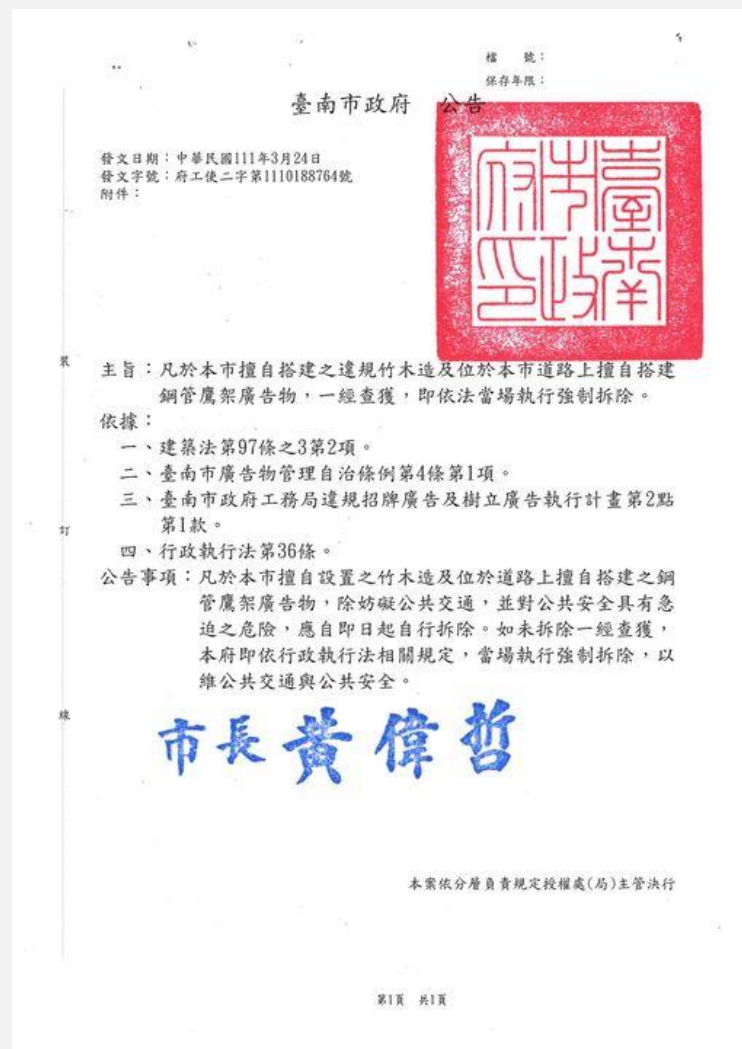
三、常見違規態樣



✪ 鷹架廣告物於**颱風期間應收起**

三、常見違規態樣

✧ 本局依111年3月24日府工使二字第1110188764號公告辦理，凡於本市擅自搭建之違規竹木造及位於本市道路上擅自搭建鋼管鷹架廣告物，經檢舉查獲屬實，即依法當場執行強制拆除，以符合公平原則。



補充_防火相關材料說明

☀ 防火時效

☀ 耐燃

☀ 遮煙



法規名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未定

九十三年三月十日修正之第 301 條條文，施行日期另定。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國土管理目

- 第 79-2 條
- 1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 2 前項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
 - 3 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 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 二、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
 - 4 第一項應予區劃之空間範圍內，得設置公共廁所、公共電話等類似空間，其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

☀ 防火時效

☀ 耐燃

☀ 遮煙



AIOT(F)-1100322-01

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內容

法人、公司或商號 名	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名稱 (型號)	防火牆
產品種類	室內防火牆
評定產品資料	主要材料或構件 1.牆厚度：83-224mm。 2.牆型式：乾式工法之室內防火牆。 3.主要構成材料： (1)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厚度9-12mm 纖維水泥板（產品名稱：國浦纖維水泥板）或砂酸鈣板（產品名稱：國浦砂酸鈣板）。 ①纖維水泥板（產品名稱：國浦纖維水泥板），應符合 CNS 3802 1.0FPC (1.0I) 耐燃一級之規定。 9mm：容積密度 1.09 g/cm³，含水率 1.8 % 12mm：容積密度 1.16 g/cm³，含水率 1.9 % ②砂酸鈣板（產品名稱：國浦砂酸鈣板），應符合 CNS 13777 1.0FK 耐燃一級之規定。 9mm：容積密度 1.02 g/cm³，含水率 2.5 % 12mm：容積密度 1.12 g/cm³，含水率 2.4 % (2)填充材：尚達進出口有限公司製造之岩棉（產品名稱：岩棉），厚度 50mm，密度 60 kg/m³，應符合 CNS 3657 之規定。 (3)輕型鋼骨架：鍍鋅鋼板，應符合 CNS 1244 SGC-C-2 之規定。 ①U 型上、下槽鐵：67-202×30×0.8 mm。 ②C 型立柱：65-200×35×0.8 mm，間距 406 mm。 ③橫樑：38×12×0.95 mm，間距 1200 mm。 4.副構成材料： (1)自攻螺絲：Ø3.5×25.4-31.8mm，間距 250mm。 (2)火簕螺釘：Ø3.5×27mm，間距 600mm。 (3)石膏批土：民泰塗料有限公司製造之雙喜批土。
評定內容	1.本系統同意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規範第 73 條第 1 款牆壁之規定，並符合有同等防火時效（1 小時防火時效）。 2.室內防火牆（牆厚：83-224mm），施工程序：(1)放線→(2)上、下槽鐵之安裝→(3)C 型立柱之安裝→(4)橫樑之安裝→(5)第一面填充材之安裝→(6)第二面填充材之安裝→(7)另一面填充材之安裝→(8)批土，詳細標準施工方法如附件 1，標準施工圖如附件 2，其他建築界面施工圖詳如附件 3。 3.使用時應依標準施工方法及試驗報告之規定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應盡指導之責，並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及系統之性能負責。 4.本性能規格評定書有效期限至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止，申請人為延續評定書內容之有效期限，應於到期前 4 個月再行申請評定延續。

AIOT(F)-1100322-01

注意事項	1.本認可案件之有效期限至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止，並應於 110 年 3 月 22 日起每年 12 月前將該年度之材料使用情形，發函至本中心（掛號），以利後續追蹤查驗。（提報資料包括：建築物之使用者、名稱、所在地址、電話、使用數量、施工期間、維修狀況及責任施工單位、地址、電話），無使用情形亦請提報。 2.本中心為確保經評定系統之品質，得以依 貴我簽定之展延約定書邀請有關人員進行追蹤查驗，其費用由股份有限公司負擔。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報備者，由本中心註銷本性能規格評定書。 3.本性能規格評定書，僅為對申請人所提之件圖說或測試證明內容予以審定。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檢驗測試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註銷本性能規格評定書，並分別依法追究其責任。 4.本性能規格評定書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摘錄或部分影印。 5.其他事項依股份有限公司與本中心簽定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之權利義務聲明書辦理。
------	--

☀ 防火時效

☀ 耐燃

☀ 遮煙

附件 2 標準施工圖

AIOT(F)-110032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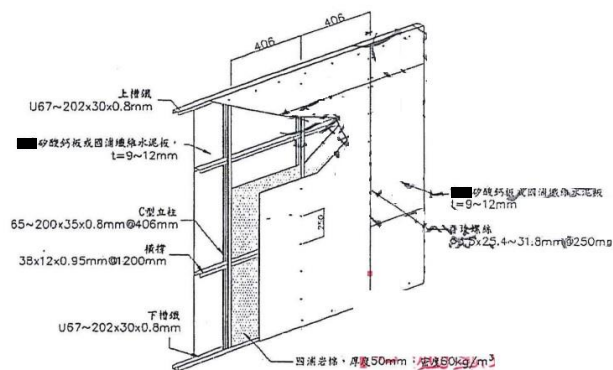


圖 1 立面示意圖
單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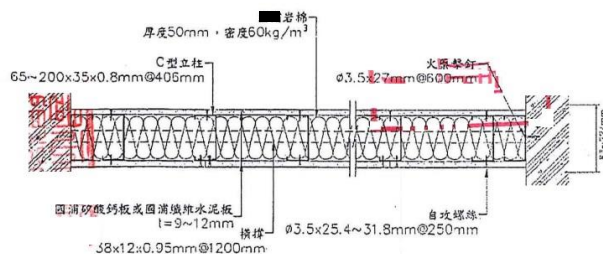


圖 2 水平剖面圖
單位: mm

第5頁, 共7頁

AIOT(F)-110032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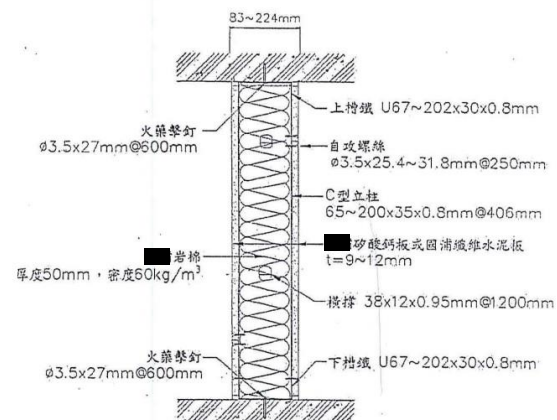


圖 3 垂直剖面圖
單位: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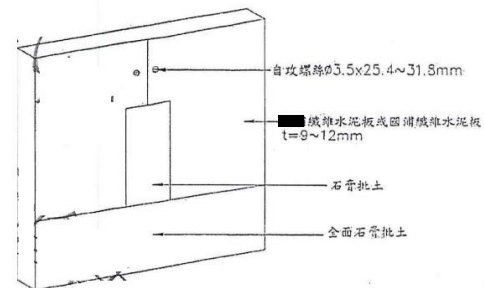


圖 4 接縫施工圖
單位: mm

第6頁, 共7頁

☀ 防火時效

☀ 耐燃

☀ 遮煙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CERTIFICATE OF THE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證書號碼: C1632 [REDACTED] 號 00
Certificate No.

茲據 [REDACTED] 申請驗證登錄, 經審查結果符合規定, 准予登錄並使用商品安全標章 [REDACTED] 及識別號碼: R63077。其登錄事項如下:
The application made by [REDACTED] for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REDACTED]
Certification has been reviewed and found to be in compliance with related regulations. Therefore, registration is granted with the [REDACTED]
Product Safety Mark [REDACTED] and the Identification No. R63077. Details of the registration are follows:

申請人: [REDACTED] 統一編號: 72016282
Applicant [REDACTED] Uniform No.

地址: [REDACTED]
Address [REDACTED]

生產廠場: [REDACTED]
Factory [REDACTED]

廠址: [REDACTED]
Factory Address [REDACTED]

商品種類名稱:
Type/name of product

商品分類號列: 6811.82.00.00.8-B
C.C.C Code

中文名稱: 矽酸鈣板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Calcium silicate boards
English name

型式: a型矽酸鈣板0.8F5mm 耐燃一級
Type

系列型式: 12mm・10mm・9mm・8mm・6mm・, 6mm裝飾・5・5mm(以下空白)
Series of the type

依據標準: CNS13777 (106.06.27)・CNS14705-1 (102.11.29)
Standards

標準檢驗局發證(發證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BSMI (No. 4, Sec. 1, Jianshi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本證書以電子文件行之, 所載內容若有不符之處, 以標準檢驗局系統登錄資料為主, 查詢證書資料網址: <https://civil.bsmi.gov.tw>

登錄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2	日
Registration Date	2023	(year)	05	(month)	12	(day)
本證書有效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
Expiration Date	2026	(year)	10	(month)	31	(day)
發證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3	日
Date of issue	2023	(year)	05	(month)	03	(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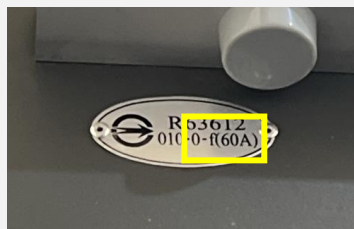
註1: 將本證書進口驗證登錄商品時, 進口人須與本證書名義人相同。
註2: 次年度商品驗證登錄年費繳納期限為當年11月30日, 逾期未繳納者, 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即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7款規定停止驗證登錄, 並自次年度1月1日起生效。
註3: 本證書僅代表完成檢驗程序, 不作為其他(如產地)證明。

☀ 防火時效

☀ 耐燃

☀ 遮煙

☀ 阻熱(A:有阻熱/B:沒阻熱)



法規名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未定

九十三年三月十日修正之第 301 條條文，施行日期另定。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國土管理目

- 第 79 條
- 1 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 2 前項應予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 3 防火區劃之牆壁，應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其交接處之外牆面長度有九十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構造具有與防火區劃之牆壁同等级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 4 建築物外牆為帷幕牆者，其外牆面與防火區劃牆壁交接處之構造，仍應依前項之規定。



☀ 防火時效

☀ 耐燃

☀ 遮煙

☀ 阻熱

☀ 防焰

依據：

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公告事項：

修正「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防焰物品之場所」，如附件。

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指定之場所

類別	場 所 用 途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公告日期、字號	生效日期	備 考
一	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全部	內政部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內授消字第○九三○○九○五○三號公告	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二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全部			
三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全部			
四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五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醫療機構（醫院、診所）、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救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進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助眠、	全部	內政部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五日台內消字第○一〇八〇八二一五〇一號公告修正	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	診所限有病房者



☀ **防火時效** → 保護建物結構能夠抵抗火勢和高溫並維持其結構完整性、阻隔火焰與熱氣穿透的總時間

☀ **耐燃** → 材料在火災初期及高溫時，不易著火延燒

☀ **遮煙** → 阻止煙霧通過，保持其兩側的壓差，使漏煙量不超過規定值，藉此阻斷有毒煙霧的擴散

☀ **阻熱** → 另一面受火時，溫度能在一段時間內保持在規定值以下

☀ **防焰** → 在微小火源下不易起火

⚙️耐燃→ 材料在火災初期及高溫時，不易著火延燒

⚙️防焰→ 在微小火源下不易起火

感謝聆聽